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改建“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原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 号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房内，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9 号。项目主要建设情况：淘汰 2 条老旧水刺生产线，更新改造 1 条全新的 2.5m 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水刺车间，另一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后加工车间一层，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功能性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1750 吨的生产能力，及附属设施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

1.2 施工简况

2025 年 7 月由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9 号。该项目 2025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实际建设等与原环评审批内容有少量变化，主要为配套设备的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已按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5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噪声防治等方面。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2 月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

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检测单位人员参加。在对检测、检查结果、专家意见进行认真分析整理的基础上，企业对会议指出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之后，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及危废暂存间等按规范设立了标识牌。

（3）环境监测计划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企业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指南制定检测计划。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满足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

限值要求。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排放标准。西侧厂界与安徽凯飞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邻，无法单独检测，且本单位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2.2.1 废水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来自水刺、轧水、煮漂、水洗、软水站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LAS，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满足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由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松除杂及梳棉工序会产生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煮漂工序会产生煮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开松除杂、梳棉棉尘废气经车间管道回风收集，再由复合圆筒除尘机组（两级滤尘设施）处理，经由排风井缓冲后无组织排放；煮漂工序煮漂锅密闭煮漂，煮漂结束后煮漂废水通过煮漂锅配套的排水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煮漂废水排出后，通过降温冷却至常温后开锅，煮漂废气逸出后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可以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排放标准。西侧厂界与安徽凯飞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邻，无法单独检测，

且本单位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开松除杂及梳棉棉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系统落棉，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3、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9 日